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美股份”）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33,761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2.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37,165,869.23 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2,329,549.44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41,940,319.79 元（包括：预付保荐费用 12,0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9,103,773.60 元、律师费用 4,245,283.01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13,457.62 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1,477,805.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2,896,000.00 元。2019 年 3 月 27 日，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将募集资金净额 1,812,896,000.00 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 41,940,319.79 元，合计 1,854,836,319.79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2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974,757.18 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141,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974,757.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3 月 2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37,165,869.2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4,269,869.2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12,896,000.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49,487,595.17
本年度使用金额	82,295,128.25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141,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8,086.21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143,209,835.9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8,231,667.74
其他-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收益	74,867,735.0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974,757.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

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和长江保荐分别与下述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和长江保荐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三美制冷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制冷”）和长江保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武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美”）和长江保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武义支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以下简称“如东农商银行洋口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武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如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武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公司及子公司重庆三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重庆信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美”）和长江保荐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垫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9月10日，公司就“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新项目“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与长江保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原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1年5月25日，鉴于“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并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注销了该项目专户，该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莹”）就“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变

更后的新项目“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与长江保荐、农业银行武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清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清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立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原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 年 4 月 12 日，鉴于“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建设完成并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注销了该项目专户，该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就“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新项目“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与长江保荐、工商银行武义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 年 6 月 2 日，鉴于“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注销了该项目专户，该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 年 12 月 15 日，鉴于“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已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公司注销了该项目专户，该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就“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新项目“浙江三美年产 500 吨催化剂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和“浙江三美研发中试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与长江保荐、建设银行武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就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与长江保荐、建设银行武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3月2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三美股份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769899991010003007481	/	已注销
江苏三美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484573015173	/	已注销
三美股份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8110801013201780603	/	已注销
江苏三美	如东农商银行洋口支行	3206230381010000093869	/	已注销
三美股份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377976060052	/	已注销
江苏三美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535273013377	/	已注销
三美股份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79050122000089911	/	已注销
重庆三美（注）	工商银行垫江支行	3100014129200042974	/	已注销
三美股份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19630101040030920	/	已注销
三美制冷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19630101040030938	/	已注销
三美股份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76880188000162133	/	已注销
三美股份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1208060029000501204	0.00	使用中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武义溪南支行	33050167735500000744	248,628.14	使用中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00000200-0002	1,034,720.75	使用中
三美股份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19630101040037669	5,037,430.94	使用中
福建东莹	中国银行清流支行	424782020895	3,407,548.31	使用中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00000200-0001	560.81	使用中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00000200-0003	195,454.93	使用中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00000200-0005	50,413.30	使用中
合计			9,974,757.18	/

注：已更名为“重庆信辰实业有限公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 亿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90 亿元，授权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5 年度，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585,000,000.00 元，累计收回现金管理金额为 444,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41,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3 月 27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024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2024 年 3 月 24 日
19,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3月2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溪南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700.00	2024/12/17	2025/3/17	2025/3/17	0.00	1.13%	13.33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西溪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100.00	2024/12/17	2025/3/17	2025/3/17	0.00	1.13%	22.97
三美股份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1/17	2025/7/17	2025/7/17	0.00	1.25%	31.25
三美股份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	2025/1/17	2025/4/17	2025/4/18	0.00	1.05%	2.63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溪南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800.00	2025/3/25	2025/6/25	2025/6/25	0.00	1.16%	8.12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西溪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	2025/3/25	2025/4/25	2025/4/25	0.00	1.17%	0.98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西溪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600.00	2025/3/25	2025/6/25	2025/6/25	0.00	1.16%	19.13
三美股份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200.00	2025/5/20	2025/11/20	2025/11/20	0.00	1.00%	6.00
三美股份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	2025/7/18	2025/10/18	2025/10/20	0.00	0.90%	4.51
三美股份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	2025/7/18	2025/10/18	2025/10/20	0.00	0.80%	6.01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5/7/24	2025/10/23	2025/10/23	0.00	1.12%	5.61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2025/7/24	2025/10/23	2025/10/23	0.00	1.12%	19.63
三美股份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500.00	2025/10/24	2026/4/24	/	1,500.00	1.10%	/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西溪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2025/10/28	2026/1/28	/	6,500.00	0.85%-2.00%	/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溪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	2025/10/28	2026/4/28	/	1,900.00	0.85%-2.00%	/
三美股份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5/10/31	2026/1/30	/	2,000.00	0.50%-2.37%	/
三美股份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2025/11/6	2026/2/5	/	1,000.00	0.50%-2.64%	/
三美股份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200.00	2025/11/21	2026/5/21	/	1,200.00	1.10%	/
合计		/	/	58,500.00	/	/	/	14,100.00	/	140.15

注：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中已到期产品的募集资金均已如期归还。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除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原项目）变更为“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新项目）。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4,224.00 万元，实施主体为重庆三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重庆信辰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新项目），总投资 14,759.13 万元，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原项目）变更为“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

“/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新项目）。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0,189.90 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新项目），总投资 23,440.00 万元，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将“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原项目）变更为“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新项目）。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7,682.70 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新项目），总投资 108,000.00 万元，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剩余资金，变更为用于“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0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剩余资金，变更为用于“浙江三美年产 500 吨

“催化剂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和“浙江三美研发中试建设项目”。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5,0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浙江三美年产 500 吨催化剂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和“浙江三美研发中试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三美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三美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美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3 月 2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9.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17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80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4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生产建设		14,393.00	14,393.00	14,393.00	0.00	9,619.50	-4,773.50 注 (1)	66.83	2021 年 12 月	28,054.97	不适用	否
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	生产建设	①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②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27,682.70	32,085.86	32,085.86 注 (12)	2,131.02	36,740.02	4,654.16 注 (13)	114.51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	生产建设	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20,189.90	20,189.90	680.23	16,725.05	-3,464.85	82.84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重庆三美分装项目	14,224.00	14,224.00	14,224.00	0.00	7,731.70	-6,492.30 注(2)	54.36	2021年4月	注(6)	不适用	否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生产建设		5,000.00	596.84	596.84	0.00	596.84	0.00 注(3)	100.00	2023年10月	注(7)	不适用	是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15,000.00	2,698.02	2,698.02	0.00	2,698.02	0.00 注(4)	100.00	2024年4月	注(8)	不适用	是
三美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项目	运营管理		4,800.00	4,800.00	4,800.00	0.00	3,347.43	-1,452.57 注(5)	69.74	2023年4月	注(9)	不适用	否
浙江三美年产500吨催化剂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	5,500.00	5,500.00	3,344.48	3,629.43	-1,870.57	65.99	2026年5月	注(10)	不适用	否
浙江三美研发中试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	6,801.98	6,801.98	2,073.78	2,090.28	-4,711.70	30.73	2026年5月	注(11)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还贷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70,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1,289.60	181,289.60	181,289.60	8,229.51	163,178.2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整和优化，实现降本增效，有效节约了项目资金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有所减少；2019年度，受氟化工行业下行周期和产品行情回落影响，公司审慎控制HFCs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尚未完成，需继续投入建设及配套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1年至2020年12月；2020年度，公司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推进项目建设，受HFCs制冷剂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行影响，公司持续审慎控制HFCs项目的资金投入，同时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化工安全环保形势趋严等延缓了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1年至2021年12月。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2019年以来HFCs行业进入下行周期，主要HFCs产品价格回落，产品盈利水平下降，市场行情低于预期；HFC-245fa为第三代发泡剂，主要用于替代第二代发泡剂HCFC-141b，是HCFC-141b向第四代HFOs发泡剂更新换代的过渡产品，受《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对HFCs削减进程安排和进一步对HFCs、HFOs产品市场影响，全球HFOs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加速，HFC-245fa作为过渡产品的市场替代需求、产品过渡周期均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鉴于行业下行周期及其波动的不确定性，以及基加利修正案生效实施对HFCs市场的实际影响逐步体现，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审慎控制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趋势并持续评估政策实施对市场的影响变化，进一步根据政策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资进度。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2023年5月。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将“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变更为“浙江三美5,000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5,000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p> <p>(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高纯电子级氢氟酸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和液晶显示屏等领域的芯片、硅片、玻璃基板的清洗和蚀刻，是上述领域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之一，属于国产替代产品，产品生产技术壁垒、市场进入壁垒、客户对产品质量等级要求较高，技术和市场投入的风险较大；公司与具备电子级氢氟酸先进生产技术和全球销售渠道的日本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合作推进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蚀刻级氢氟酸项目，合作项目于2019年完成工程建设并开始试生产，根据合作项目推进过程中产品技术要求、工程建设进度及目前产品试制的实际情况和客户认证等环节的整体进度情况，为降低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技术和市场等风险，公司审慎控制本项目投资进度。公司需进一步结合合作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和自身技术、市场等相关条件确定本项目的具体投资进度。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p>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1年至2022年3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原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变更为“福建东莹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

(4) 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受氟制冷剂行业下行周期和产品价格回落影响，并考虑跨区域市场竞争成本等因素，继续建设原项目不再具有预期的经济性；为增强抵御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加强华东区域产能配套建设，增强对本区域及周边区域市场销售的保障能力。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向至“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建设进度延缓，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2021年9月。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加强工程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把控，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节约资金支出；公司建设的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在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用热需求的同时，也是为了符合“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环保政策要求，对原有供热系统进行改造，包含了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用于提升公司环保治理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相应有所减少；公司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同时制冷剂行业处于低谷期，公司新扩产项目建设总体进度减缓，导致因产能扩张而带来的环保提升需求也相应减缓。公司根据现有环保设施的整体运行情况及未来产品的布局，确定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投入，募集资金投入未达到原计划进度，受项目所处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规划及建设进展影响，本项目投入有所减缓；同时，受HFCs制冷剂行业下行周期影响，公司产能扩张及配套环保建设需求减缓。根据园区及公司未来项目建设规划及配套环保建设需求，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2023年5月。

受园区建设规划及建设进展影响，本项目投入有所减缓；同时，公司已完成对两台25吨锅炉的烟气脱硫脱硝改造、厂内10吨以下锅炉的煤改天然气工程以及供热系统项目的建设，已较好地提升了公司的环保管理效率和环保治理水平，对配套环保建设需求减缓。根据园区及公司未来项目建设规划及配套环保建设需求，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2024年12月。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剩余资金，变更为用于“浙江三美5,000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5,000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公司在项目可行性方案框架内对相关进度细节等进行合理调整，同时加强募集资金支出的审批监督管理，合理控制相关费用，实际投资进度放缓；项目已建成部分试验室，包括催化剂制造试验室、液相氟化试验室、气相色谱质谱分析室等，并配套了其他试验室的部分研发和检测设备仪器，同时组建了相应的研发团队，为项目进一步推进准备条件。受园区建设规划及建设进展影响，本项目投入有所减缓。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方案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2023年5月。

受园区建设规划及建设进展迟缓、第四代制冷剂应用推广较慢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本项目不能在原计划完成期限内建成。经公司审慎考虑，从生产经营实际出发，为了能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切实增强研发服务于经营的能力，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2024年12月。

由于园区的发展与规模扩大，园区内布局结构改善，公司可使用的土地及房产资源增加。因此，公司不再新建研发与检测中心大楼，而是对园区内其他企业搬迁后空置下来的办公楼进行适当地装修改造，作为研发与检测中心大楼使用，以提高资源利用率。本着合理、有效、节俭的原则，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原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和原有的研发、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审慎控制设备仪器采购成本，同时将部分原有旧设备仪器进行改造以满足使用需求，提高了旧设备仪器的利用率，从而较大地降低了设备仪器的购置支出。本项目已建成部分试验室，包括催化剂制造试验室、液相氟化试验室、气相色谱质谱分析室等，并配套了其他试验室的部分研发和检测设备仪器，已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有关产品的研发与检测需求。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剩余资金，变更为用于“浙江三美年产500吨催化剂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和“浙江三美研发中试建设项目”。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控制和管理，因此项目前期投入减少；根据氟化工行业市场变化和公司应对行业周期性下行风险的市场措施，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决议通过后3年；2020年度，受HFCs制冷剂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行和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资金投入减少，公司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推进本项目实施。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2023年5月。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p>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8) 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本项目已建成部分产能，其中：六氟磷酸锂晶体产能为 1,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溶液产能为 500 吨（折固）/年；目前仍处于前述产能的试生产及技改阶段。因行业需求增速放缓、产能过剩，自 2023 年以来，该产品价格持续走低，2024 年一整年低位横盘，市场行情低迷，盈利空间微薄，2025 年 7 月中旬价格还曾一度跌破 5 万元/吨。为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放缓了本项目的整体建设节奏并对项目的生产工艺做进一步地优化调整。2025 年 10 月，该产品价格有了明显攀升，市场有所回暖。后续，公司将根据试生产及技改进度，并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合理推进剩余产能的建设工作。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至 2027 年 6 月。</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的完成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4 月；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的完成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的完成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p> <p>(9) 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本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的尾声，正在完善相关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尚待取得相关验收、许可。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公司结合设备采购安装情况对工程结构布局进行优化，土建工程量较预期有所增加，导致本项目整体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进度有所拖延。同时，相关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建设未能匹配项目主体的工程进度，从而整体项目进度未及预期。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的完成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已变更募投项目详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的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该项目已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

注 4：该项目已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浙江三美年产 500 吨催化剂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和“浙江三美研发中试建设项目”。

注 5：该项目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6：供热系统改造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自身供热能力，为公司产业链延伸和产能提升提供基础条件，促进公司主业发展并节能减排，具有间接经济效益。

注 7：项目建设将提升公司环保管理效率和环保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生产的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同时进一步节能减排，具有间接经济效益。

注 8：项目建设有利于整合研发人才和设备资源，增强研发能力，加速产品和技术储备，占领市场先机，促进生产工艺优化改进，助推降本增效，具有间接经济效益。

注 9: 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大“三美”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以赢得更多客户, 提高市场占有率, 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具有间接经济效益。

注 10: 项目实施可实现部分产品催化剂自产, 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产品竞争力, 实现间接经济效益。

注 11: 项目实施有利于衔接研发阶段中的小试、小试放大环节, 完善产品的开发流程; 有利于整合资源, 提高研发仪器设备的利用率, 实现间接经济效益。

注 12: 此金额为原项目(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募集资金剩余本金 4,403.16 万元与“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7,682.70 万元之和。

注 13: 此处累计投入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系包含了使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产生的现金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14: 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 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3 月 27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重庆三美分装项目	生产建设	三美股份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	14,224.00	14,224.00	0.00	7,731.70	54.36	2021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	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生产建设	福建东莹	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龙津镇大路村 51 号	20,189.90	20,189.90	680.23	16,725.05	82.84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	①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②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生产建设	三美股份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	32,085.86	32,085.86	2,131.02	36,740.02	114.51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①2022 年 4 月 20 日； ②2023 年 10 月 27 日	①2022 年 5 月 12 日； ②2023 年 11 月 16 日
浙江三美年产 500 吨催化剂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三美股份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	5,500.00	5,500.00	3,344.48	3,629.43	65.99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浙江三美研发中试建设项目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三美股份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	6,801.98	6,801.98	2,073.78	2,090.28	30.73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年4月27日	2024年5月21日
合计					78,801.74	78,801.74	8,229.51	66,916.48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受氟制冷剂行业下行周期和产品价格回落影响，并考虑跨区域市场竞争成本等因素，公司西部地区市场开拓进度有所放缓，继续建设原项目（重庆三美分装项目）不再具有预期的经济性；为增强抵御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加强华东区域产能配套建设，增强对本区域及周边区域市场销售的保障能力。</p> <p>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原项目）变更为“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新项目）。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4,224.00万元，实施主体为重庆三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重庆信辰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新项目），总投资14,759.13万元，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p> <p>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p>										
					<p>(2) 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下游企业对高纯电子级氢氟酸纯度及品质要求提高，产品工艺技术、质量控制和客户认证难度增大，尤其国际半导体头部企业对高纯电子级氢氟酸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要求提高，对原有供应商的依赖增强，导致企业进入相关产业供应链的难度增加，产品项目投资的技术、市场风险增大。综合考虑公司合作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自身技术、市场等相关条件，经审慎评估，为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先投资于其他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原项目（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募集资金投向。</p> <p>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原项目）变更为“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新项目）。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0,189.90 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新项目），总投资 23,440.00 万元，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p> <p>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p>										
					<p>(3) 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p> <p>①五氟丙烷（HFC-245fa）为第三代发泡剂，主要用于替代第二代发泡剂 HCFC-141b，是 HCFC-141b 向第四代 HFOs 发泡剂更新换代的过渡产品。2021 年 6 月，我国正式接受基加利修正案，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我国正式生效。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我国 HFCs 生产量和消费量将在 2020-2022 年平均值的基础上，于 2024 年冻结，2029 年开始削减。2022 年是 HFCs 削减基准值计算的最后一年，同时考虑目前 HFCs 的市场环境，继续建设原项目（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将不具有预期的经济性。</p> <p>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将“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原项目）变更为“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新项目）。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7,682.70 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新项目），总投资 108,000.00 万元，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p> <p>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p>										

	<p>②公司根据环保设施的整体运行情况、产品的生产情况以及未来产品的布局，确定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投入；同时，受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规划及建设进展迟缓影响，“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原项目）投入有所减缓。公司已完成对两台 25 吨锅炉的烟气脱硫脱硝改造、厂内 10 吨以下锅炉的煤改天然气工程以及供热系统项目的建设，已较好地提升了公司的环保管理效率和环保治理水平，对配套环保建设需求减缓。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品结构、项目建设情况等相关因素，经审慎评估，为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变更“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原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优先投资于“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烯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具体的环保监管要求，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有关环保提升建设项目，切实履行社会责任。</p>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剩余资金，变更为用于“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烯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p> <p>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p> <p>（4）浙江三美年产 500 吨催化剂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5）浙江三美研发中试建设项目：</p> <p>由于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的发展与规模扩大，园区内布局结构改善，公司可使用的土地及房产资源增加。因此，公司不再新建研发与检测中心大楼，而是对园区内其他企业搬迁后空置下来的办公楼进行适当地装修改造，作为研发与检测中心大楼使用，以提高资源利用率。本着合理、有效、节俭的原则，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原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和原有的研发、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审慎控制设备仪器采购成本，同时将部分原有旧设备进行改造以满足使用需求，提高了旧设备仪器的利用率，从而较大地降低了设备仪器的购置支出。“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原项目）已建成部分试验室，包括催化剂制造试验室、液相氟化试验室、气相色谱质谱分析室等，并配套了其他试验室的部分研发和检测设备仪器，已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有关产品的研发与检测需求。</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剩余资金，变更为用于“浙江三美年产 500 吨催化剂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和“浙江三美研发中试建设项目”。</p> <p>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